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及第2及第3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第2項動議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簽訂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協議補充)及配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該配售協議是有關配售代理按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價1.15港元，配售最多達378,760,000股之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以換取現金；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及相關補充函件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其中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協議補充)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項、同意配售協議之有關修訂、修改或延期及簽立彼認為對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之生效及/或實施而言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約。」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ky Year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Sky Year所訂立之函件協議補充)及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該認購協議是有關Sky Year按每股股份1.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達113,040,000股之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以換取現金；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其中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Sky Year所訂立之函件協議補充)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項、同意認購協議之有關修訂、修改或延期及簽立彼認為對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之生效及／或實施而言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約。」

3.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向鍾暉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有本公司有關已發行股份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有效發行及悉數繳足，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就向鍾暉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及措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促使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進一步行動與措施及／或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通知、文據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樂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0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各名獲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樂山先生、陳奕權先生、史理生先生、宋曉輝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開枝先生、夏得江先生、勞志明先生及梁光健先生組成。